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要約人現時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在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後盡快)，董事會在收購守則允許建議變動情況下將盡快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志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建議董事會之全部其他成員須待完成轉讓及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規定後予以委任。

下表載列有關建議新董事會之若干資料以及(待建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姓名	年齡	職銜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建議董事之關係
王靜波	3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重組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	無
LEE Khay Kok	50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負責重組集團的整體技術及工程管理	無
林棟梁	53	非執行董事	對重組集團的主要決策提供指導及建議	無
熊曉鴿 (別名Hugo Hsiung)	60	非執行董事	對重組集團的主要決策提供指導及建議	無
石岑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及檢查重組集團之表現	無
周承炎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及檢查重組集團之表現	無
陳志武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及檢查重組集團之表現	無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靜波，38歲，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將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包括212區塊及378區塊之勘探、開發及生產規劃)、監督規劃執行情況、指導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高級管理層招募工作。

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獲頒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領域之研究、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包括在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5年左右實踐經驗。

王先生為要約人之直接控股公司Titan Gas Holdings之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為Titan Gas Holdings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Titan Gas Holdings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資產業務。任職Titan Gas Holdings期間，王先生領導在中國內地、中東及北美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之物色、技術評估、商業磋商及開發多個投資及收購機會。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王先生為ExxonMobil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Company之公司策略研究部之綜合系統科學部門之高級工程師，彼時其取得了鑽井優化及地震數據處理及分析以及與該等兩個區塊有關的兩項合作發明專利等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王先生曾於美國投資機構D. E. Shaw & Co工作。於此期間，彼曾參與過多個大型能源投資項目，包括於(i)美國風能公司First Wind；(ii)美國離岸風能開發商Deepwater Wind；及(iii)工業煤炭氣化公司Greenrock Energy之投資項目。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王先生亦作為合夥人在IDG Capital Partners工作及負責公司之能源投資。彼領導投資美國LNG設施發展商Freestone International、美國休斯頓油田服務公司United Guar以及若干其他能源投資項目。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除投資及管理工作的外，王先生一直擔任Guizhou Natural Gas Energy Group(「GNGEG」)的工程主管。彼在該間公司進一步發展石油及天然氣田現場作業專長。GNGEG為中國貴州省之一體化天然氣公司。作為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NGEG之工程主管，王先生監督GNGEG之地質及工程團隊，並管理GNGEG之整體規劃、設計及執行勘探工作。根據其管理，GNGEG已鑽探及完成了若干頁岩氣井及煤層氣井。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當選中共中央組織部之第十批「千人計劃」創業人才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預期彼於地震數據分析的知識及鑽探技術知識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制定適當的鑽探計劃及架構。

Lee Khay Kok，50歲，由要約人建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Lee先生將負責管理工程部及員工、礦井工程技術設計、監督現場執行及技術創新工作。

Lee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頒礦產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大學石油工程碩士學位。Lee先生於參與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方面有約19年經驗，尤其是增產及壓裂增產領域。

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Lee先生在斯倫貝謝集團工作。該公司為一間在全球提供從勘探到生產之廣泛油田服務之大型公司。Lee先生於在斯倫貝謝長達約19年之任職中擔任多個重要技術職務，包括Geomarket技術工程師—主管(斯倫貝謝公司之首席技術顧問)、In Touch經理—增產(負責向斯倫貝謝全球增產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持)及CHG增產領域經理(支持東北亞地區之區域首席技術工程師)向斯倫貝謝技術人員或石油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

在斯倫貝謝集團，Lee先生曾參與許多關鍵油田增產項目。彼對該等項目的參與涵括工程技術設計及現場執行，且彼於若干項目當中擔任作業的主管工程師。

Lee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擔任Titan Gas Holdings之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Titan Gas Holdings之工程及技術。

Lee先生亦為在斯倫貝謝工作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由石油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石油技術大會刊發之研究論文之合著者。彼就其碩士論文亦為美國國家岩石力學委員會頒發之一九九五年岩石力學傑出貢獻獎之獲得者。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先生預期彼於措施改造及生產提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制定修井計劃，其對中國目標公司212區塊的開發計劃相當重要，因為石油儲量與其他「緻密」礦藏具有類似相對低孔隙度及滲透率的特徵。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53歲，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擔任IDG Capital Partners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IDG之中國風險投資團隊之副總裁，並隨後擔任IDG Capital Partners之一般合夥人。彼亦為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7））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為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營業執照已經吊銷之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天津市國聯在線 網絡有限公司 （「天津國聯」）	二零零五年	天津國聯為國有控股企業。 天津國聯之主要經營業務是 信息服務貿易。天津國聯之營業 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 林先生於天津國聯之營業執照 吊銷時為其董事。
北京珠穆朗瑪 電子商務網絡 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珠穆朗瑪」）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北京珠穆朗瑪為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範圍為 研究、開發及生產計算機軟件及 硬件，承接計算機網絡系統整合；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 網站設計；設計及生產在線廣告； 在網站上發佈在線廣告；銷售 自製產品。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 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 林先生於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 執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寧波慧聰電子商務 技術有限公司 (「寧波慧聰」)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寧波慧聰為外商獨資企業。 寧波慧聰之營業範圍為電子 商務技術開發、電子產品開發及提 供技術諮詢、電腦硬件及軟件技 術開發、網絡系統技術開發、自營 代理進出口貨品及技術、提供網 絡系統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 服務及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寧波 慧聰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 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寧波慧聰 之營業執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網絡秀媒體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網絡秀媒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網絡秀媒體為外商獨資企業。網絡 秀媒體之營業範圍為研究及 開發計算機及互聯網應用技術； 通訊；圖形製作；技術諮詢、資訊 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及轉讓自主 開發技術。網絡秀媒體之營業 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 林先生於網絡秀媒體之營業執照 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監事。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曉鵠(別名Hugo Hsiung, 前稱熊小鵠), 60歲, 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湖南大學完成本科課程。此後, 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頒波士頓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院第151屆高級管理課程、國際高級經理課程。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IDG Capital Partners並負責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彼一直專注於其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即為一般合夥人之IDG Capital Partners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之發展。熊先生亦為IDG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之董事及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董事。

熊先生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419))、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391))及WP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WPP))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為波士頓大學校董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40歲, 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清華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私募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前, 石先生為D. E. Shaw & Co.之高級副總裁, 負責其大中華區私募投資業務。於加入D. E. Shaw & Co.前, 彼於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擔任副總裁, 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收購及其他私募投資。彼於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部開始職業生涯, 專注於為中國公司提供海外股權發售及跨境併購建議。

石先生為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董事。

陳志武, 53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及經濟學教授、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客座教授以及香港大學有關中國市場改革之訪問教授及HKU-AXA高級研究員。陳教授在頂尖經濟金融期刊上發表關於金融市場及資產價格理論研究結果, 開啟了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代初, 陳教授開始透過調查市場開發而將其研究領域擴展至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熟市場之外。彼亦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52歲，獲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公司融資領域積逾20年經驗，參與的項目包括中國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重組以及跨境及國內收購交易。周先生之前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並擔任併購及企業顧問主管一職。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會員並獲頒授ICAEW的企業融資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六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五家上市公司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擔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為深圳市富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富隆」)之監事。深圳富隆為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富隆暫無業務及從未開展業務。根據周先生所提供資料，由於深圳富隆未能開展業務，其營業執照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前後予以撤銷。周先生於深圳富隆之營業執照吊銷時或自吊銷起計12個月期間內為深圳富隆之監事。

要約人建議於本節上文所指該等交易完成後委任加入或仍為董事會成員的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其他權益，(ii)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彼獨立於當時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與其獲建議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任何事項。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王先生及Lee Khay Kok將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工程師以外，誠如上文所述，重組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將包括下列成員：

康偉力，64歲，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獲要約人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總地質師，負責綜合地質研究、制定勘探及生產計劃、儲量發現及評估。

康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地質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彼於管理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油藏及儲量發現、勘探及開發計劃的制定及實施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康先生在領導從勘探到生產領域的領先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認可為礦產儲量評估師。

自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康先生任職於吉林油田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的吉林油田分公司)，於中國吉林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研究，彼於此期間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勘探部部長及副總地質師)，並負責吉林多個石油及天然氣田的勘探、開發及研究。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康先生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油氣儲量評審辦公室委任為副主任。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為Titan Gas Holdings的總地質師，負責Titan Gas Holdings的地質及研究。

康先生已獲得有關其對發現新儲量及勘探做出的貢獻的各種獎項。彼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認可其於工程及技術領域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康先生榮獲全國礦產資源利用現狀調查工作先進個人特別貢獻獎。

康先生認為彼於管理上游勘探工作的經驗及彼對發現新儲量及產量提升的貢獻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將其於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工作轉為商業生產；且亦將有助於升級資源量為儲量並物色新儲量。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建平，50歲，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謝先生將負責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投資執行及行政管理。

謝先生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謝先生曾擔任IDG Capital Partners的副總裁，有約9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曾投資於多個大型企業。憑藉其於能源及礦產行業的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謝先生領導投資了對加拿大上市公司Minco Gold Corporation的投資。

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Titan Gas Holdings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

謝先生認為，藉助彼對被投資公司提供有關利潤提升的建議的豐富經驗，其投資及管理經驗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管理成本控制措施。

金玉芬，55歲，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獲要約人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金女士將負責整體採購管理、組織投標安排及流程、合同談判、油田服務承包商監督及管理。金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金女士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後來更名為「中國石油大學」)，獲得地質勘探專業的學士學位，並獲得懷俄明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女士於多家從事油氣行業之公司取得逾20年之油氣經驗。

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金女士任職於中石油，擔任包括高級工程師在內的各種職位。在其他項目中，金女士負責深縣凹陷帶的地震工作，包括地震數據採集、處理及解釋。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金女士獲油田技術服務提供商Apex Solutions Inc.委任為副經理。彼負責承包及合同管理、財務及技術項目提案。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金女士擔任Pacific Asia Petroleum Limited (「PAPL」)的技術總經理。該公司透過與從事(其中包括)勘探、開發及銷售煤層氣的公司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參與開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層氣。

自二零一三年起，金女士一直是Titan Gas Holdings的副總裁，負責Titan Gas Holdings的承包及技術採購。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女士認為彼於地震解釋方面的經驗及彼於油田服務公司負責承包及合同管理的工作背景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獲得服務提供商。

王平，43歲，現任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平獲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王平將負責中國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管理、業務計劃、預算管理、員工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

王平獲得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的建築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來，王平一直任職於中國目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彼於管理中國目標公司上游油氣資產的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約7年的現場實踐經驗，包括制定及批准勘查計劃、開發計劃及經營預算。王平於二零一二年當選為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平認為，彼於212區塊工作時所積累的知識將繼續為212區塊的營運及管理作出貢獻(基於其過往實務知識及經驗)。

宋波，51歲，獲要約人建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宋先生將負責井場規劃、油田作業管理及生產經營管理作業。

宋先生獲得大慶石油學院的石油地質勘探專業的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石油大學的煤田及石油勘探專業的碩士學位。彼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場作業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宋先生在油氣資產評估以及中長期儲量規劃制定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彼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宋先生任職於吉林油田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勘探開發研究院副總地質師、對外合作部科長及勘探開發研究院儲量辦公室副主任。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宋先生任職於中國的中聯煤層氣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其地質規劃所的副所長一職。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宋先生獲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臨汾分公司委任為經理助理，負責生產經營、勘探開發規劃、開採及修井作業。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宋先生一直擔任Titan Gas Holdings的副總工程師，負責Titan Gas Holdings的現場經營管理。

宋先生認為，彼於油氣資產評估、制定中長期儲量規劃的經驗以及彼於煤層氣勘探、規劃、開採及修井作業的經驗將有助於其管理212區塊的勘探及開發。

高吉宏，46歲，現為中國目標公司的總地質師，由要約人建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委任為本公司副總地質師。高先生將負責執行地質勘探及研究、地質規劃及設計、勘探及評估方案、地質調查與研究及儲量評估。

高先生獲得中國地質大學石油地質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擁有約17年上游石油資產勘探及開發工程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認可為工程師。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高先生任職於中石油華北油田勘探開發研究院。任期內，高先生主要負責石油勘探研究。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高先生任職於任丘市新發油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任期內，彼負責若干勘探及研究項目。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中國目標公司總地質師。

自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中國目標公司以來，一直在協助中國目標公司制定勘探計劃及開發計劃。結合彼於其他油田及212區塊的研究知識，高先生認為，其持續參與將有助於212區塊的進一步高效評估。

聯席公司秘書

顧受山，48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顧先生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嶺，33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諮詢、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受僱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諮詢部經理。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IDG Capital Partners及目前為該公司的副總裁，彼負責對處於增長及成熟階段公司投資的執行工作，並參與管理組合公司的財務、營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等方面。

不競爭

各董事及建議董事確認，除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所披露者外，彼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重組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的委任及罷免問題、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PALASCHUK Derek Myles (主席)

葉劍平

陳志武

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後盡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以下成員組成：

周承炎(主席)

石岑

林棟梁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已成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建議及參考本集團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葉劍平(主席)
曹晶
陳志武

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後盡快)，在收購守則允許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由以下成員組成：

周承炎(主席)
陳志武
熊曉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葉劍平(主席)
PALASCHUK Derek Myles
曹晶

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後盡快)，在收購守則允許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以下成員組成：

陳志武(主席)
石岑
王靜波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之原則，以刺激並推動各級員工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將考慮董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

上述薪酬政策預期存續及適用於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計分別為約1,056,000港元、1,150,000港元及1,1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名董事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支付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為約1,1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名董事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支付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為約7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名董事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支付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為約7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之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根據現有薪酬待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現有董事薪酬總額及現有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估計為約1,134,000港元。

合規顧問

要約人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作為其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重組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完成該等交易時開始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出完成該等交易後開始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或直至合規顧問辭任或其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規顧問辭任或其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應於辭任或終止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